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
相　對　人　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昌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報關、運輸及倉儲服務費用事件，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構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又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已出境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昌衡於民國101年1月7日即已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且對相對人公司設立地址寄發之存證信函亦以遷移不明為由經退回，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